法律援助申请人承诺书

|  |
| --- |
| **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（请在该情形框内打“√”）：** |
| □ 其家庭被认定为低收入困难家庭的；□ 困难残疾人家庭、重度残疾且无固定生活来源或者一户多残的；□ 因经济困难申请并获得法律援助之日起，一年内再次申请法律援助的；□ 刑满释放、解除强制隔离戒毒后未就业、生活无着落的；□ 军队中的文职人员、非现役公勤人员、在编职工；□ 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；□ 因公致残的警察；□ 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警察的家属；□ 见义勇为的。 |
| **申请人个人承诺** |
| **本人作出如下承诺：** **（一）本人已经知晓《申请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说明书》的全部内容；** **（二）本人属于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且不存在《申请法律援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说明书》所列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情形；** **（三）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意承担以下法律责任和后果：1.被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终止法律援助；2.追缴法律服务费用；3.列入法律援助失信人名单；4.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** **（四）上述承诺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。**申请人（签名） ： 年 月 日 |